

基隆市 115 年度藝術教育派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基隆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11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性質社團展演舞台，促進跨校藝術文化交流，引導學生透過實踐展現多元才藝，特辦理本活動，以深植本市藝術教育美感素質，打造活力與創意之藝術港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（下稱承辦學校）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。

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

(一)活動時間：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、15 日（日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成功國小演藝廳。

五、參與對象

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「藝術才能班」或設有「藝術性質社團」（如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傳統藝術、美術等），經學校內部調查有意願參加，且完成報名程序之隊伍。

六、實施期程及工作流程

(一)校內彙整、報名與經費核撥：

1. 本活動採取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」。
2. 倘各校同時有多個隊伍（班級/社團）欲報名參加，應由各校指定一處室（如教務處或學務處）作為統一聯絡窗口。
3. 由該統一聯絡窗口彙整校內各隊伍之個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後，填具「學校報名與經費申請總表」（附件二），經學校首長核章後，於 115 年 8 月 17 日（一）前，一併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經費經核定後，各校依核定函辦理後續核撥事宜。

(二)領隊會議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承辦學校定期召開「領隊會議」，針對活動走位、技術協調、演出順序、交通及膳費等相關細項內容進行詳細說明與確認。另因藝術教育派對各場次演出時間固定，倘報名隊伍數量超出整體活動可容納之演出總時數，教育處及承辦學校得依

活動整體規劃與演出安排需求，於領隊會議中保留調整演出內容、演出順序或刪減部分節目之權限，以維持活動流程順暢及整體演出品質。

(三) 成果展演：各校依據領隊會議決議進行現場演出（或展示）。

(四) 經費核銷：活動結束後，如有餘額請於1個月內辦理繳回。

七、經費補助及支應原則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府終身教育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區分為「參與學校經費補助」與「大會籌辦經費」兩部分：

(一) 參與演出學校經費補助（由各校填具經費申請表送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）：

1. 遊覽車費：採參與人數核實計算，每30人補助1台車，每車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未滿30人但達15人以上者得補助1台車，15人以下（不含15人）不成1車，不予補助。
2. 活動當日膳費：補助參與演出學生及隨隊工作人員（含指導老師、行政人員等），每人100元。
3. 雜支：以上述「遊覽車費」與「活動當日膳費」兩項經費總額之5%為支應上限。

(二) 大會籌辦經費（由承辦學校編列總體經費申請表，送本府教育處核定後撥款支應）：

1. 本活動之整體規劃費用、媒體宣傳費用、場地租借、燈光音響設備租賃、現場工作人員工作費、大會膳費、安全保險費、資料印刷費等。
2.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必要業務費用。

八、經費補助基準表（參與學校適用）

項目	補助標準	基準額度	備註
遊覽車費	按各校參與人數計算，每30人補助1車。15人(含)以上、未滿30人補助1車。	8,000元/車	15人以下不成車，不予補助
活動當日膳費	參與演出學生及隨隊工作人員等。	100元/人	
雜支	上述遊覽車費與膳費總和之5%為上限。	核實報銷	支應執行本活動所需之零星庶務

（靜態美術作品展，原則以提供作品圖片，現場以投影方式輪播展出）

九、 預期效益

- (一) 展現本市高國中、小學藝術才能班及社團之深耕成果，提供學生大型展演之實務經驗。
- (二) 透過跨校觀摩與交流，激發學生藝術潛能，提升市民整體美感素養與藝術參與度。

十、 假別與差假權益

- (一) 協辦單位（參與演出學校）：凡參與本活動之帶隊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各所屬學校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1日，課務自理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執行大會籌辦、領隊會議、現場佈置及撤場等全案工作人員，由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2日，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 獎勵標準

本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有功人員依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」核予敘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負責整體規劃之承辦人員，核予嘉獎2支，其餘有功協辦人員核予嘉獎1支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負責統籌規劃、大會執行及場地籌辦之核心工作人員，核予嘉獎2支，其餘有功協辦人員核予嘉獎1支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（參與演出學校）：各校實際指導學生演出、辛勞帶隊及辦理校內初審報名之相關教職員，核予嘉獎1支（每校以10人為限）。

十二、 備註

- (一) 由學校與學生、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等，簽屬肖像權同意書，確保同意本府針對當日活動於相關新聞、媒體平台等進行發布。該同意書留校保存。
- (二) 動態性成果，每隊以1首歌曲為限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經陳報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 115 年度藝術教育派對 參與隊伍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
隊伍名稱：	
隊伍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才能班（類別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性質社團（類別： ）	
隊伍聯絡人/指導老師：	（職稱： ） 電話：
參與人數(不含家長)： 學生_____人、隨隊教職員_____人，總計_____人。	
節目名稱/表演曲目或靜態展出類型：	
預計演出長度：共__分__秒。 （以 1 首為限）（動態隊伍填寫）（請包含上下場時間）	
現場樂器/設備需求（請詳列，如椅子、譜架數量）：	
著作權切結聲明： 本演出(展出)內容確屬「可公開表演」之作品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
隊伍代表（聯絡人/指導老師）：	（簽名）

（本表由個別報名隊伍自行填寫，供校內窗口彙整）

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國民○學				計畫名稱：基隆市 115 年度藝術教育派對			
計畫期程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申請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0 元。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)							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 XXXXXXXXXXXXXXXXXXXX：				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遊覽車費	8,000					
	活動當日膳費	100					
	雜支		1		上述金額 5%以內計算		
合計				-			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	教育處 承辦人	教育處 單位主管		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 <u>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</u> 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各項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 %】編列。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		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			